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生物資訊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文件編號：EA9-3-012
公佈日期：101年3月22日		頁次：1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24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2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自我提升品質及確立系所發展方向，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以及中華大學自我評鑑政策，訂定「中華大學生物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為統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指會），負責規劃、推動、考核、追蹤評鑑事務。評指會之成員，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以及全體教師為委員組成。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或教育部專案評鑑之各評鑑項目成立自評工作小組，各自評工作小組應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四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以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或相關專案評鑑之週期。由系務會議成立評指會，並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五人為諮詢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並提出訪評意見及改善建議。

第五條 諮詢委員實地訪視後，由評指會根據訪評意見及改善建議進行檢討，於系務會議提出改善措施方法。定期追蹤改善結果，於下次自我評鑑時查核是否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